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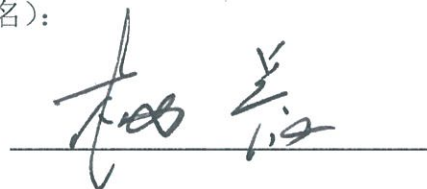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 晨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应晓华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Ying Xiaohua.

鲁 恬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T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28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 _____

鲁 恬 _____

2021年4月28日